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50,000.00万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主要用于经营周转，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根据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向金融机构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710,000.00万元，担保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各被担保方的额度可以进行调剂，在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710,000.00万元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大于（含等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人民币470,000.00万元的范围内可以相互调剂，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人民币1,240,000.00万元的范围内可以相互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1月12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

方”）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曲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中信银行曲靖分行为曲靖德方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中信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曲靖德方的该笔授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枋亿纬”）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业银行曲靖分行为德枋亿纬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与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德枋亿纬本次本金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德枋亿纬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曲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建设银行曲靖分行为德枋亿纬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的借款，公司与建设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德枋亿纬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方创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10,0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并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按照公司51%的持股比例为深圳德方创域的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5,1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曲靖德方

公司名称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TRCH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孔令涛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曲靖德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624.88	1,207,684.28
负债总额	287,656.36	705,251.17
银行贷款总额	89,548.00	316,123.27
流动负债总额	260,923.13	580,654.9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28,968.52	502,433.11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928.18	1,041,962.93
利润总额	79,348.93	163,570.24
净利润	67,887.35	139,254.64

曲靖德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2、德枋亿纬

公司名称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Q9D4P6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苏洋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60%的股权，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德枋亿纬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99.08	555,730.90
负债总额	8,675.90	415,792.24
银行贷款总额	0.00	232,334.02
流动负债总额	8,675.90	275,558.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6,923.18	139,938.66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30,706.90
利润总额	-571.46	1,042.39
净利润	-485.75	862.81

德枋亿纬非失信被执行人。

3、深圳德方创域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U8UX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孔令涌
注册资本	7,540.244546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51.000000%的股权，孔令涌持有其25.861230%的股权，BEST GLOBAL CAPITAL PTE LIMITED持有其9.000000%的股权，深圳市德源道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6.631085%的股权，云南德曼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363636%的股权，李嘉成持有1.886429%其的股权，张鲁兵持有其1.25762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德方创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34.00	55,688.49
负债总额	848.75	24,260.16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48.75	21,688.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4,885.25	31,428.33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352.62
利润总额	-232.90	-2,132.95
净利润	-114.75	-1,492.97

深圳德方创域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曲靖德方中信银行曲靖分行授信的额度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2、债务人：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的债权：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5、保证范围：本合同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德枋亿纬农业银行曲靖分行授信的担保合同

1、债务人：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6、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8、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德枋亿纬建设银行曲靖分行授信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

2、债务人：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

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 深圳德方创域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授信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5、最高额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及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

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说明

德枋亿纬本次的银行授信由公司提供担保，德枋亿纬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原因为德枋亿纬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已要求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德枋亿纬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313,6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8.93%。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